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 於2016年2月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以票選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

茲提述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2015年11月20日及2016年1月13日之公佈、日期為2016年1月18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2016年1月18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收購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待售資產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可能持續關連交易。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2016年2月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股份數目(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	227,256,450 (100.0%)	0 (0.00%)
2. 批准生產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227,256,450 (100.0%)	0 (0.00%)

附註：有關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普通決議案的贊成票均超過總票數的50%，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為306,700,000股。如本通函所述，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06,700,000股。概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6年2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及馮志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華先生、詹耀明先生及薛世雄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後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265](http://www.hklistco.com/8265))刊載。